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謙112上810字第11300012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綺、蘇純妍、蘇詵詵、蘇貞貞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、曾文鈞、曾美幸、徐訓台、徐榮華、翁碧蓉、鄭熒和之113年3月27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及再開辯論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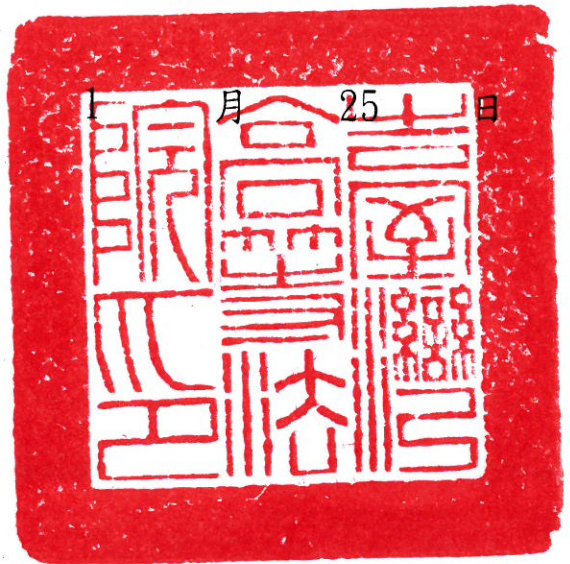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10號蘇繼鴻等與李威慶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、蘇純綺、蘇純妍、蘇詵詵、蘇貞貞、林柏志、林柏村、林柏君、曾文鈞、曾美幸、徐訓台、徐榮華、翁碧蓉、鄭熒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1 月 2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黃麗玲



謙股

